

From: Jacky Mak
To: uem@citb.gov.hk
cc: "Jimmy Woo"
Subject: 有關《規管濫發電子信息展諮詢》

03/03/2006 09:02 PM

簡單一句：刑罰太輕！

原建議：

違反規定的商戶，最高可判罰 10 萬元，如果繼續干犯，則每天罰款 1,000 元。

本人認為應該加至十倍也不為過，即：

違反規定的商戶，最高可判罰 100 萬元，如果繼續干犯，則每天罰款 10,000 元。

原建議的罰款，對很多中大形公司來說，只會當成日常宣傳推廣經費裡面增加的一定百分比，跟本就沒有阻嚇的作用：

試想像一下在地鐵站內鋪天蓋地的宣傳兩個星期，需要多少錢？一樣很多公司樂意付出，原建議的 11.4 萬罰款（以同樣兩星期計算），相對來說，不算是甚麼大數目。

政府的立例，很多時出發點都不錯，但一是懲罰太輕（23 條除外），一是執行不力（甚至無法執行），變成虛有一紙空文，反而浪費了立法會的人力、物力、時間及公帑，結果對事情無大幫助。

如果照原建議的懲罰，給人的印象只是做些門面功夫，難免又給人「官商勾結」的口實。